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2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保財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02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751號），爰不依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增列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並未理性處理與告訴人甲○○間之糾紛，率爾出手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，使告訴人身體上痛苦，所為實有不該，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但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，再參考被告犯罪動機、下手情節、違反義務程度，及教育程度國中肄業、家中有配偶及2名未成年子女、1名已成年子女，目前從事開小吃店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 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張景欣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11 以下罰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4 112年度偵字第11020號

15 被 告 乙○○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2年7月16日3時30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路000
22 號其經營之熱炒小吃店門口，因與甲○○發生口角爭執，竟
23 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持酒瓶及以拳頭毆打甲○○，致甲
24 ○○受有左眼眥淺撕裂傷約0.3公分、左眼結膜下出血、頭
25 部左後枕部挫傷、右肩擦傷等傷害。

26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有與

01

	查中之供述	告訴人起爭執，有打告訴人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3	證人王明達於警詢中之證述	同上
4	告訴人提供之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遭被告毆打而受有傷害。
5	卷內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八斗子分駐所處理傷害案照片6張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07 檢 察 官 吳美文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10 書 記 官 黎金桂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4 元以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